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 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拟提名王爱先先生、史建中先生、楚伦巴特尔先生、盖学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，拟提名周建民先生、张松旺先生、冯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郝纪勇_____ 万 刚 _____ 许斌 _____

2021年9月10日